

评估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 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的意见

一、问题（1）：补充披露越南电池片、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审慎。

【评估师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准则要求，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基于本会计年度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出口至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 307.78%高额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政策（以下简称“双反关税政策”）的前提下，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式对资产组进行了测算，相关情况如下：

1.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式

由于双反关税政策，公司预测博威尔特（越南海阳）年产

3GW 电池片项目未来年限现金流均为负数，不具备量产的商业意义，建成后至今尚未正式量产，根据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在未来可预见的生产周期，无法预判双反关税政策撤销的可能性。为此，公司围绕在摩洛哥及东欧部分国家（包括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投资建设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产能项目，组织开展了前期市场调研、成本测算及可行性论证工作。公司分别从能源及公用事业成本因素、人工成本因素、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因素和宏观及外部环境因素等多方面审慎综合评判，博威尔特（越南海阳）年产 3GW 电池片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当前阶段尚不具备实施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决定停止推进。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在测算越南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为了资产能够有更好的市场流通性，将项目生产线资产分成 6 种类别：生产设备、基建资产、暖通设备、变电站设备、环保设备和信息设备，分别模拟各类资产在市场上流通可出售的交易价格。同时公司预估为使项目生产线资产到达以上 6 种类别而需要发生的工程量及所对应的工程费用、销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等其它费用。经过测算后获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上述测算资料，评估师查阅了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的具体测算过程，结合该项目产线的设计产能、预测未来年限的客观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当地人工费、能耗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认为测算过程中主要参数选取相对合理，依据相对充分。

其次，评估师查阅了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具体测算过程，部分类别资产客观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剩余部分类别资产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处置费用测算过程中，公司客观地考虑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公司测算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1.67 亿元。评估师认为公司关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测算过程中主要参数选取相对合理，依据相对充分。

公司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是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约 1.67 亿元，跟账面价值 8.7 亿元相比较，初步确定计提减值金额约 7.03 亿元。公司最终会以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评估师认为，以上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计提金额相对准确、

恰当。

二、问题（2）：结合上述政策发布时间、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前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及结果，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评估师意见】：

虽然美国对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四国太阳能产品的高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政策于 2025 年 4 月落地，但是公司管理层 2025 年度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阳）年产 3GW 电池片项目的开发新市场及搬迁合资经营工作，并前往摩洛哥等地专项实地调研，若能成功实现越南 3GW 电池片项目搬迁，越南电池片项目将不会出现减值迹象。

基于公司前期多轮调研成果及综合评估，公司管理层于 2025 年 12 月初召开了战略实施计划评审会议，审慎决定停止推进博威尔特（越南海阳）年产 3GW 电池片产线的搬迁项目，所以公司于 2025 年底及时对越南电池片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三、问题（3）：结合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未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期限。

【评估师意见】：

美国《大而美法案》于 2025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博威尔特美国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与投资者达成能够涵盖公司投资成本的转让协议，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将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另一方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博威尔特美国出售项目仍处于谈判阶段，相关交易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项目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者决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公司未对美国组件和电池片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亦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1 月 29 日